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李文明先生、娄杭先生和黄良彬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王亚卡先生、何涛先生和张颖辉女士。

1、王亚卡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职于轻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所长（现更名为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凯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何涛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曾任职于浙江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现任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点科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美迪同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

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张颖辉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滨海润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具备多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现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4、李文明先生（届满离任）：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曾先后任职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局、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5、娄杭先生（届满离任）：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6、黄良彬先生（届满离任）：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玉环县漩门工程指挥部、漩门化纤纺织厂、浙江苔山塘文旦基地、玉环县摩擦材料厂、玉环县城关企业会计服务站、台州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经理，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

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我们不存在因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良彬 (届满离任)	1	1	0	0	0	否	1
李文明 (届满离任)	1	1	1	0	0	否	1
娄杭 (届满离任)	1	1	1	0	0	否	1
王亚卡	7	7	6	0	0	否	1
何涛	7	7	6	0	0	否	1
张颖辉	7	7	6	0	0	否	1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召开了7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与公司中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地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涉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2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768,000.00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2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股东利益。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开展隐形眼镜业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2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k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涛 

日期: 2023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日期：2023年4月15日